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林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